

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章程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第一屆第四次會員大會通過修訂第 37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 2 條 本會定名為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3 條 本會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團結教師、改善教育環境、提升教育品質及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
第 4 條 本會以桃園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桃園市龍潭區武漢路 100 號。

第二章 組織

- 第 5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二、維護本市教師專業自主權。
三、保障本市教育勞動者權益及生活品質。
四、訂定本市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五、提昇本市各級學校教育品質。
六、本市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七、勞資爭議之處理。
八、參與教育發展及勞動者權益相關政策法令之制訂與修正。
九、依法派出代表參與或監督本市與教師權益有關之法定組織運作。
十、教師勞動條件、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十一、辦理本市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之研究、獎勵及進修活動。
十二、推動本市教師勞動權相關之教育訓練及組織發展。
十三、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
十四、辦理會員之福利、服務及文康活動。
十五、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六、與國內外各工會組織及公民團體合作，推動社會及教育改革。
十七、其他合於本會宗旨及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第 6 條 凡在本市行政區域內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及非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職員工，均得申請加入本會。
第 7 條 會員入會時，須填寫入會申請書，並繳納入會費及經常會費，經常務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方為本會會員(工會未成立前由籌備會審查)。
第 8 條 如會員係以本會為勞工保險之投保單位者，需經勞工保險局通過資格審核後，自核保日起，方為本會會員。
第 9 條 會員退會時，須於退會前 10 日將退會原因報告本會辦理退會，程序完成後視為出會。
第 10 條 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之規定，服從履行本會決議案，並按時繳納經常會費。未於期限內繳納經常會費者，視為出會。
第 11 條 會員依本章程享有各項權利及本會提供之各項服務。
第 12 條 會員除名或出會，均應繳銷會員證及清償所欠應繳納之款項。
第 13 條 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規定及決議案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危害本會信用名譽與權益，得由理事會議決議，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停權、除名等處分，惟除名處分，應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 14 條 停權處分內容為停止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會務行使及會員應享有之福利。
- 第 15 條 如擔任理、監事之會員受停權處分，其身分仍得維持，惟停權期間無法行使前項所列之權利。
- 第 16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事務。
- 第 17 條 本會會員人數達到一百人以上時，得由會員大會改為會員代表大會，各會員代表之選舉辦法應經會員大會通過並於會員人數達到一百人以上後實施。
- 第 18 條 會員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享有提案、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等權。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 第 19 條 本會置理事 5 人，候補理事 3 人；監事 1 人，候補監事 1 人。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
- 本會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罷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訂定之。
- 第 20 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 1 人、常務理事 3 人。常務理事就理事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
- 第 21 條 監事會置監事 1 人，為當然監事會召集人。
- 第 22 條 監事得列席理事會。
- 第 23 條 監事審核本會簿記項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並得會同相關專業人士為之。
- 第 24 條 工會理事、監事、常務理事、理事長及監事召集人之任期，每一任任期 3 年。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 25 條 如理、監事因故出缺時，由各該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 26 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下設組長、秘書若干人，依層次指揮處理交辦事項，各項會務人員之管理、員額及待遇，由理事會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並視本會財務狀況及工作需要決定之，另會務人員之聘用及解聘，應提經理事會議決定。
- 第 27 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委員人選，提請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與理事會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 28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 一、通過或修改本會章程。
 - 二、財產之處分
 - 三、選舉、罷免本會理事、監事。
 - 四、審議本會預算、收支決算、工作計畫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
 - 五、團體協約之同意權。
 - 六、議決與其他工會組織之聯合或合併。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爭議權之行使，但調解、仲裁不在此限。
 - 九、追認理事會送交之會員停權案及議決會員之除名。
 - 十、議決上級工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選任、解任及停權之規定。
 - 十一、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十二、議決本會各項事業及基金之創立。
 - 十三、依本章程規定議決本會內部規章。
 - 十四、議決其他與本會任務或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須經過半數會員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適用支會學校所屬會員之團體協約，不須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
- 第 29 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
- 一、選舉、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二、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三、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相關事項。
- 四、審議預算、收支決算、工作計劃、工作報告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
- 五、團體協約之協商與締結。
- 六、審議會務人員之任免。
- 七、議決會員之停權。
- 八、依本章程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授權，訂定本會各項規章。
- 九、選派各項法定常設性組織之本會代表。
- 十、會員爭議事項之處理。
- 十一、本會所屬各項事業及基金之經營管理。
- 十二、議決調解、仲裁相關事項。
- 十三、議決其他與本章程規定或本會任務有關之事項。

第 30 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 二、審議處理重要會務。
- 三、審議會員之入會申請。

第 31 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 一、選舉、罷免監事會召集人。
-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三、稽核本會經費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四、審查本會各項工作執行情形。
- 五、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 六、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五章 會議

第 32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一年召開一次，於會議召開當日之 15 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

臨時會議，應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於會議召開當日之 3 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當日之 1 日前送達。

第 33 條 理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 3 個月至少開會一次，於會議召開當日之 7 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於會議召開當日之 1 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

第 34 條 常務理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 1 個月開會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 7 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常務理事。臨時會議應經常務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理事長認為必要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 1 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常務理事。

第 35 條 監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

每 3 個月召集一次。若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議。

第 36 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不得議決。但第 28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6 款至第 11 款之事項非有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議決。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 37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入會費，每人 300 元。
- 二、經常會費，每人每年 1000 元。
- 三、基金及其孳息。

四、舉辦事業之利益。

五、委託收入。

六、捐款。

七、政府補助。

八、其他收入。

為鼓勵會員加入本會，得由理事會訂定會員入會優待辦法。

本會會員若同時加入桃園市教師會，其入會費與經常會費優待辦法授權理事會訂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指之經常會費，含本會會員繳交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之會費。

第 38 條 本會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每年應向會員大會報告及提付審查，每月由理事會編製會計月報表，監事會稽核。

第 39 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 40 條 本會之解散，除因破產、合併或組織變更外，財產應辦理清算。

第 41 條 本會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會員大會之決議處理。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第 42 條 本會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七章 保護

第 43 條 雇主或其他代理人，不得因教師加入本會，有工會法第 35 條所定之行為。

第八章 附則

第 44 條 本會各種議事規則、各種委員會組織規則、會員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 45 條 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 46 條 本章程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